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 2、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3、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智合

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首次关闭规模（以下简称“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YA0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0号180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1%； 2、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9%； 3、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
主要投资领域	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1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A4F0G12
法定代表人	邓泰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9,128.256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1062242
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44,012.00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377033177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7,390.64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1栋11层1号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97QJ8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出资额	8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166号B座10楼（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7U1UF9N
法定代表人	陈维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699号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会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6、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2452906K
法定代表人	赵治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8,896.533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7、姜明

身份证号码	3309*****1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8、林成栋

身份证号码	3501*****1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9、吴志鹏

身份证号码	4401*****5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上述合伙人与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各合伙人首关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2.0690
2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0.6897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931
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931
5	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931
6	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931
7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9	姜明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10	林成栋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11	吴志鹏	有限合伙人	200	2.7586
合计			7,250	100.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组织形式

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

（二）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批合伙人（除违约合伙人外）首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四）出资认缴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分二期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除首期实缴出资外，在合伙人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

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款通知。

(五) 投资策略

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六) 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具体的职责和表决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其余出资人可以委派观察员，为免异议，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七)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以上收入将按返还实缴出资额、优先回报分配和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八) 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 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九)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 违约责任

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除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其他违约行为的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行为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主营制冷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制冷零部件、汽车空调系统部件等。针对人形机器人高负载运行下的散热瓶颈，如芯片持续运算、关节电机高速转动及电池能量转换所产生的积热问题，公司依托在轻商制冷领域积累的液冷循环、微通道换热与精准温控等技术，可为机器人关键部位提供高效可靠的定制化散热方案。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在稳健发展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自身智能领域布局、把握前沿趋势的重要举措。旨在以资本为纽带，与产业链优质企业形成深度协同，构建技术、市场及供应链资源的产业生态体系，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公司本次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份额较小，且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会对合伙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